



拍案  
叫绝

包公

新奇绝伦的案例  
精辟独到的点评  
点燃灵魂感悟  
用崭新的思路  
从立体的角度  
把一个可钦可敬  
的包青天带给您



翁炳钦/编著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

拍案  
叫绝

包公

翁炳欽 编著

大眾文藝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包公 / 翁炳钦编著.

—北京: 大众文艺出版社, 2004. 9

(拍案叫绝)

ISBN 7-80171-532-2

I. 包… II. 翁… III. 传记文学-中国-当代

IV. I 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4)第094155号

### 拍案叫绝—包公

---

责任编辑: 刘娜 封面设计: 浩佳

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1号 邮编: 100007)

广州市番禺石楼官桥彩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毫米 1/32 印张 13.25 字数 300千字

2004年10月第1版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

ISBN7-80171-532-2/I·356

定价: 25.00元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

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: 84040746

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1号 邮编: 100007

# 包公

---

包公 (999-1062) ,  
名拯, 字希仁, 北宋庐  
州合肥人 (今安徽省合  
肥市)。宋天圣年间进  
士, 历任天长知县, 端  
州知州, 殿中丞, 监察  
御史, 开封知府, 谏议  
大夫, 三司使, 枢密副  
使等职务, 素以执法严  
明, 清正廉明深得世人  
尊崇, 是中国老百姓心  
目中的清官典范。

## 作者简介

---

翁炳钦，男，珠海斗门人，师从香港名编审，至此踏上了创作之路。曾做影视编剧、自由撰稿，并参与多部的电影、电视剧的剧本创作。现为广州某公司编辑，业余创作小说、随笔。作品有60集电视剧《亲情》《梦想成真》《网络爱人》《墙外的男人》《随意集——今夜梦无痕》等等。

## 前 言

包公的形象早已深入人心，被视为惩恶先锋、正义化身，从来被世人奉若神明。下至三岁小儿，上至高龄老人，无不对其夸口称赞。单是描述包公高大形象的历史小说、通俗小说、甚至是武侠小说等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已经俯拾皆是。而且，近年有关包公的电视剧、电影等影视作品在银屏上相继播出，也已屡见不鲜。

说实在的，再次写包公，压力不小，难度很大。如何与众不同，令人耳目一新，并不容易。苦思冥想之下，一丝灵光闪过，何不试着撇开其案情之曲折离奇、千回百转，而试着挖掘其背后的内涵，触摸更为人性的东西？因为包公其人其事，早已是老生常谈，无新鲜感可言了。如此看来，点明主题、扬善警恶、宣弘传统美德，回到人性基点上来。这样，似乎更为契合现今高速发展下的社会潮流。时下的人，内心空虚、失落、寂寞、惆怅、无聊，在大都市快节奏生活下无所适从，茫茫然找不到自我，灵魂休憩净土无处可觅……

我相信凭着读者的灵性，必能在此书中读出一些来自生活、人生、婚姻、爱情、友情、亲情等等的感悟，结合自身的情况和环境，完满自己的生活。

本书试图站在现代的角度，结合当时的律法制度，又未逾越时代局限，从现代人的观点来剖析阐述案情。本意在竭力地刻画包公形象：清官难审家务事，偏让包公审家事，如《鱼目



之沙》；蜻蜓点水地描写了包公夫妻感情深厚，从侧面突出包公牺牲小我，因公废私、为国为民而负疚于家庭，如《狸猫换太子》《黄菜盖尸》等等；着重地描绘包公不畏强权，坚决斩杀身为皇室贵胄的罪犯，维护法纪，纵然被罢官杀头也在所不惜，“虽千万人吾往矣”，如《斩国舅以赦天下》等；高智商的罪犯精明地反缉拿反追捕反审讯如《杀假僧擒真凶》《杀妓恶魔》，反衬包公的智计百出，为破案件而心力交瘁；有为小事而争讼者如《一拍两“伞”》，包公亦秉公办理，毫不徇私；有悬念迭起，高潮丛生、极具故事性的《双面娇娃》……将一个爱民如子、公正严明、清廉的父母官鲜明地、细腻地刻画得入木三分，栩栩如生，跃然纸上。而且，作者本着积极的精神，去掉妖魔鬼怪、神异荒诞的封建迷信内容，力求更为真实地表现每一个案情，既贴近生活又不脱离现实，让我们立体地感到它们的存在，有血有肉，有形有精。

以下是书中的格式，力图让读者有焕然一新之感，而且是更加全面地、人性地述写案件：

- 引言：或是作为契子引入案情发展，又或是点明主题；
- 案例：故事曲折离奇，错综复杂，有简单小事，有惊悚悬疑，有推理侦破，有至死不渝的爱情……
- 点评：细挑案中某个人的性格、心态、是非、善恶，赞美善举，讥讽唾骂恶行，简短地剖析罪犯的因素；
- 感悟：可有一个或多个观点论点，结合时下社会，作些与案件有关的联想和感慨，细细分析开来，无一不叩中人们的“心坎”。虽然它不具有深度，虽然观点也未必一定正确，或许还有些主观性，但是这绝对不是无病呻吟，而是有的放矢，命中主题。让你陷入沉思，反省自身，检点行为……
- 读后：让读者们试着去写下自己的读后感，提高自己的水平。



如此形式，可以说是回归心灵净土，让我们对是非善恶的区分有个认识度，并且藉此提高我们的警惕，莫要触犯法律，在做入、待事、接物上应该遵循伦常道德，不要玩火自焚。其初衷，还是导人向善的。

真正的律师、法官，似澄然清澈的潺潺细流，如晶莹剔透的光泽水晶；是真正的人，时时突显出人格的完善与优美。真正的律师、法官，实是一团熊熊大火，从点燃到熄灭，持续地绽放着光芒，散发着热度，照耀正义、理法。艺品高超，循循善诱；济人之难，义无反顾。真正的律师、法官，必有一颗赤子之心，真诚善良，扶弱济危；仗义直言，敢作敢为，嫉恶如仇；决不会臣服于压力，勾结赃官，徇私舞弊；决不会奔走于豪门，纠缠不清，奴颜婢膝；也决不会见利忘义，追逐名利——他自始至终与大众处在地球同一水平线上，步伐一致，为万民求福德。一代清官包公便是如此为天下苍生“鞠躬尽瘁，死而后已”。

他不但是清官，更是法律专家，又是政治家和改革家。我们要以包公为荣，更要以史为鉴，以案中反面人物为戒。一代伟人毛泽东在一次讲话中说，包青天刚正不阿，希望中国多出几个包青天。

相信此书的出版，能让读者们在赏阅案件，细嚼玩味的同时，又能提高素质，拓开心灵一片净土，升华灵魂。



## 包公其人

包拯（999-1062），字希仁，生于宋朝庐州（今安徽省合肥市）东县解集乡包村。天圣年间进士，历任大理监事、建昌知县、转和州税监、天长知县、端州知州，迁殿中丞，监察御史。后任天章阁待制、龙图阁直学士、权三司使。1061年任枢密副使。知开封府时，以廉洁著称，执法严峻，杜绝吏奸，不畏权贵。

其父包令仪是进士，任七品虞部员外。1027年，包拯29岁考中进士，初授大理监事、建昌知县。由于他的父母年事已高，包公便弃官在家奉养双亲。数年后父母相继去世，他把父母葬于城东，在墓旁守孝三年，居家长达十年之久。

1037年，包拯39岁重登仕途，出任扬州天长知县。次后又到端州（今广东肇庆市）知郡事，后任监察御史、直学士、枢密副使等职，于1062年在开封病逝，终年64岁，死谥孝肃。遗著有《包孝肃奏议》。他在端州任职期间，功昭百代，政迹赫然，挖井取水、筑堤防洪、开荒耕作、发展农业、储粮防饥等等，至今为后人所敬仰。现今肇庆市还遗有包公祠、包公井、七星岩题字等等古迹，可寻包公当年风采。而“包公掷砚化砚州”等等故事更是为人所称道，世代相传。

他在38岁时写过一首诗，此时正在守孝期间，未登仕途。“清心为治本，直道是身谋；秀干终成栋，精钢不作钩。仓充燕雀喜，草尽兔狐愁；古牒有遗训，无贻来者羞。”

从这首充满人生哲理的诗中，我们可以看出，包公有“不



陞青云之志”。而“燕雀戏藩柴，安识鸿鹄游”！

“清心为治本，直道是身谋。”此是包公为官准则，做人要正直，为官要清廉。“秀干终成栋，精钢不作钩。”欲成国家栋梁，为国为民建功立业，须经历万千磨难，顶天立地，何惧狂风骤雨，狂魔乱舞？精良之钢，绝不能作钓鱼之钩！“仓充燕雀喜，草尽兔狐愁。”此是包公从政目标，致四海升平，五谷丰登，国泰民安，仓库充盈，燕雀欢喜；除尽杂草，开荒种植，令兔狐无处藏身而发愁。“古牒有遗训，无貽来者羞。”他时刻警戒自己要遵从圣贤训戒，清廉正直，为国为民竭力，勿使自己遗臭万年，让后人唾骂羞辱。

他在家训中如此告诫后世子孙：后世子孙仕官者有犯赃滥者，不得放归本家；亡殁之后，不得葬于大茔之中。不从吾者，非吾子孙。仰珙刊石，竖于堂层东壁，以诏后世。“大茔”便是指祖宗墓地，即现在的包公墓。如此苦心，无非要使墓土成为一片净土，使千秋万世子孙皆清廉为民，不负祖训民望，上无愧于苍天，下仰然于良心。果然，后来的包绶、包永年生前均为官清正，死后葬仪简朴，不愧为包公子孙。

包公为官清廉，刚直不阿，铁面无私，拯万民于水火之中，实乃一大善人。不单英明决断，处理冤屈，替百姓申不平，而且不畏权贵，极力主张“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”。他忧国忧民，主张用人要用忠直的君子，不能用奸邪的小人，而且建议提拔“奋不顾身，孜孜于国”的“素有才能，公正廉明之人”。在经济方面，他一方面主张压缩开支，另一方面主张不能苛剥平民。在国防和对外政策方面，包拯主张民富国强，改善边防措施，维护国家的独立和尊严。他不单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法律专家，也是当时影响最大的政治家和改革家之一。必然的，世人皆对他奉若神明。

民间传说包公乃天上文曲星下凡，所以手下猛将如云，辅



助大业。“日判阳间不平事，夜审地狱冤屈案”。文有公孙策，武有展昭。兼有张龙、赵虎、王朝、马汉等于公堂前侍奉在侧。公孙策，精于观人之术，医卜星相、奇门数术，无一不通，且才思敏捷；展昭，本为游侠，称“南侠”，武艺超群，行侠仗义。后追随包公，受皇帝赠“御猫”，御前四品带刀侍卫。

包公在众人扶持下主持正义，屡破奇案要案，为律法撑一片“青天”。

## 包公祠

位于合肥市城东南的包河公园香花墩。包河风景区面积30.5公顷，明嘉靖乙亥年（1539年）间，在包公幼年读书的河心香花墩上修建了包孝肃公祠。正殿端坐着高大的包公塑像，王朝、马汉、张龙、赵虎侍立两旁，并置有龙头铡、虎头铡、狗头铡。两边厢房陈列着包公墓出土文物，包括《家训》及包氏家谱等展品。祠东六角亭有一口井，传说贪官污吏喝了井水便会头疼难忍，故用来区别清廉贪官，名‘廉泉’。

包河东南的松柏丛中是包公及其夫人、子孙的墓园。河东大岛为浮庄，亭台楼阁，水榭长廊，石峰拱桥，雕梁画栋，古色古香。包河风景区庄严肃穆，环境清幽；湖面水平如镜，粼光闪闪，偶起涟漪，层层荡漾。各种奇花异草争妍斗艳，两岸杨柳依依，娉娉展姿，随风飘荡间，宛如万千少女摇臂起舞…鬼斧神工的假山怪石嶙峋陡异，小桥流水潺潺涓涓，水榭回廊曲折深远。身处园中，梅花山、牡丹园、杜鹃园、藏幽园、独秀峰等一一游来，曲径探幽，鸟语花香，不经意间，心旷神怡，如入仙境，令人流连忘返。

## 目 录

### **狸猫换太子** ..... (1)

当年，奸人用狸猫换太子，又欲置她于死地，但她在众仆的忠心护卫下逃生，隐姓埋名，终于遇到包青天。她的冤情能否得雪，是否能与当今皇帝母子相认呢……

### **狮眼滴血** ..... (22)

石狮眼中焉能滴血？……预言实现之时，长者不单救他之命，还付与富贵，使他成为驸马爷……可他不但拒认报恩，反而……

### **试妻** ..... (34)

妻子美丽，他怕妻子红杏出墙，让自己戴绿帽，不惜找友人来试验妻子忠诚，结果……

### **弑父杀母** ..... (42)

他本是神童，聪颖异常，却被溺爱宠惯至放逸娇纵……父母反对他娶心爱女子为妻，他欲夺取家财，于是他怀恨在心，竟然想出天衣无缝的毒计……

### **双面娇娃** ..... (60)

财主、菜农、店主相继被杀，手法相同，他们是什么关系？凶手就在暗处窥视着，而且还故意留下线索，引导破案，她究竟想提示什么……她是他的美丽娇妻，可是她却时冷时热，前后判若两人



……她为什么会这样……

**乌盘奇案** ..... (83)

老者竟然拿一乌盘去告官，只说被人杀害的冤魂藏于此中……神鬼之说不可信，又无证据，又无原告，口说无凭……此案孰真孰假？……

**一拍两“伞”** ..... (93)

为一把雨伞而大打出手，继而对簿公堂……包公怒其为小事耽搁时间，命令一拍两‘伞’……

**伽蓝殿杀僧案** ..... (99)

表面证供皆指他杀死伽蓝殿的僧人，而包公认为他只不过是代罪羔羊，真凶别有其人，因为……如何从县民中找出真凶呢……

**割牛舌** ..... (107)

耕作之牛被割去舌头，凶手不知是谁！包公竟然要主人杀牛！需知宋朝法律，私宰乃是犯法……

**公孙称盗银** ..... (111)

杀人取金被侥幸逃生的当事人指证，但是苦于找不到赃银而无法入其罪，公孙策有计如此……竟能将银两“称”出来！

**棺中盛石** ..... (121)

棺中盛装的不是丈夫的尸体，而是石头……是她谋杀亲夫吗？还是有人盗尸……

**裹蒸粽命案** ..... (136)

……裹蒸粽是凶案的惟一目击证人！且看包公如何来审问裹蒸粽、抓真凶……

**黑寡妇** ..... (141)

她被人称为“黑寡妇”，性情风骚，有数个奸夫，只当那些男人是泄欲工具般玩耍，却无证据指她联合奸夫杀人取金……那一系列的杀人案究竟是谁人所为……



### 断舌留证 ..... (156)

身死妇人口中留有断舌，想必是被人欲奸不从而咬断凶手舌头，以留下证据，究竟是谁？矛头直指与女奴通奸的他，他也有强奸之念……

### 还魂记 ..... (170)

她对他一往情深，但是他却不敢违反父命而另娶。她得知后心中气极，愁闷之下死去，回魂之时与他私逃……两家父母告官互责，迁怒对方，大打出手，结下怨恨……当包公找回他们时，两家已成仇人，坚决反对结成姻亲……

### 黄菜盖尸 ..... (179)

他是赵王，为抢人妻而杀人放火，造下灭门惨案！闻得有人逃脱又派兵追杀……可他为先皇赐的免死金牌！当今皇帝也不敢治其罪！包公如何在万民面前治他之罪，以正法纪呢……一场斗智斗勇的判案……

### 活僵尸索命 ..... (193)

她对他倾心，主动许身与他，两人私通有半年之久。突一日她被杀，所有人认定是他所为！……此时，活僵尸出现了，她死得冤，她要索命……

### 拷问石碑 ..... (207)

这宗入室绑人行劫案，门外的石碑自然知道谁是指使者。于是，包公便拷问它，它也答应午夜时开口讲出……

### 老马识途 ..... (214)

宝马被人骗走，只遗下老马！主人大怒，将他打得死去活来，勒令他三日寻到宝马，否则以命抵偿……他无计可施，走投无路，只好……

### 两子争母 ..... (221)

他待她如亲母般关爱侍候，她虽然痴呆，还是指认他为亲子，



而此时，另一子出现，要争回母亲赡养……但，谁是亲生子呢？竟然有争母亲来赡养……

**猪头案** ..... (235)

他去买猪头，却发现竟是女人头……彻查时又发现一具无头男尸……两案有何关联？……接二连三发现尸体……真凶是谁？他为了什么而杀人……

**美色诱人** ..... (248)

他与表弟上京考试，在中途歇息时，表弟被杀了，凶手是他吗？是为谋他身上重金还是……

**骗外骗** ..... (255)

骗局是接二连三，究竟是谁骗谁，谁被谁骗……

**扫帚入房** ..... (266)

刀剑可以杀人，流言也可以杀人，这案就是……仅仅是因为扫帚入其房……

**杀妓恶魔** ..... (277)

京城突现专杀妓女的恶魔，他不但智商奇高，而且可以“变身”，多次成功地逃脱包公所设圈套……而且公然挑衅律法，向“断案如神”的包公挑战!!! 他每步先于包公，先行一着……他是谁？他为什么憎恨妓女……

**杀假僧擒真凶** ..... (290)

僧人因告杀人被囚，而真凶则遁逃……他掩人耳目，买通多个与自己相像之人于各处游荡，而他本人则不知所踪，包公偶然看地图，猜测他必定杀个“回马枪”，已经回到京城，于是杀假僧……可是真能捉到狡猾的真凶吗？……

**谁是善人** ..... (299)

受害者被劫去财物，嫌疑人直指丑陋的他，而他也曾犯罪受牢狱之灾……受害者从未怀疑过恩人。因为，恩人于他，关怀备至，



且面目慈祥，岂能犯罪……谁是善人……

### 送镰 ..... (306)

他指包公判案不公不正，不廉不直，所以送镰刀给包公以作讽刺，包公作何反应？他之案，包公能否公正判决？……等包公公正判决后，他要告自己的状……

### 细审遗嘱 ..... (313)

女婿及亲子争家产对簿公堂，但女婿持有其岳父所写遗嘱，明显写着“财产尽付与”……真是付与他吗……

### 绣鞋招亲 ..... (324)

入屋行窃被人发现，杀人取金！他在狱中自杀后，此案已结。……每有偷绣鞋贼出现，将妇人的绣鞋盗去……柳家小姐因失掉特制治疗脚气疾的绣鞋而公开招亲，只要有奉上绣鞋者则委身于他……天下无奇不有，竟有绣鞋招亲……

### 寻妻招帖 ..... (335)

他平日虐待妻子，突一日妻子不见！他广贴寻妻招帖，希望寻回妻子……此时，有人发现女尸，岳父告他杀妻……

### 哑子献棒 ..... (346)

哑子不能言语，又无状纸，但每每持棒击鼓鸣冤，甘愿受棒责，复原后又来，如此般有三年之久，究竟他有何冤？他不能言语，又无证人，更无人相帮，此冤如何申诉……

### 鱼目之沙 ..... (355)

他告妻子虐待家母，每餐吃鱼肉，将鱼头鱼骨留给母亲！清官难断家务事，且看包公如何公正判此案……

### 铜安乐侯 ..... (360)

他贵为安乐侯，赈灾为名，享乐为实，奸淫掳掠，无恶不作，包公前去彻查，他竟然派人刺杀……





**斩国舅以救天下** ..... (374)

国舅爷犯下滔天大罪，皇亲贵胄都要保护他，阻止包公治其罪……包公如何顶住各方压力，正法纪……

**真假状元** ..... (389)

先有小儿来告状，父亲非父亲，状元非状元！再有其母逃脱魔掌来告状。至后状元来到，一家团聚。此时，又有一人来告状，而此人自称真状元，与状元面貌一模一样，连状元妻儿皆分辨不出……

**后记** ..... (406)